

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徐松林）

本人徐松林，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行相关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履职工作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徐松林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64年。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，法学博士。1988年8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讲师、教授、法学院副院长、法学院院长、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；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任兼职教授；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在英国萨里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。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兼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，广州市政协法律顾问，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对每一项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均在会前认真审阅、充分研究，会上结合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审议与监督职责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、规范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的2次股东会，1次年度股东会，1次临时股东会，认真听取股东意见，积极与股东沟通交流。

## 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202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审议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、聘请审计机构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。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沟通与讨论；持续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把关与监督职能。

2、202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审议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、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严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人投了同意票，认真履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，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决策支持。

4、2025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5、2025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与审慎研判，独立发表意见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、独立判断与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操守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在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，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年度，在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，本人持续关注其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与内部审计负责人沟通内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及工作进展，认真审阅内审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，并积极提出合规性改进建议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跟进整改落实，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强化风险防控能力。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，围绕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开展沟通对接，审计事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事项；审计事中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展，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核算、合规性等相关问题提出建议；审计事后，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，对审计报告及相关结论进行审慎核查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建议；密切关注资本市场、行业及公司经营动态，多渠道主动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对公司的评价，及时将相关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，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，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，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治理水平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重点从法律合规与风险防范角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积极给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充分运用了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共计现场履职17天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及财务运行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重

大事项进展、日常经营动态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同时，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、准确获取相关信息，为独立判断提供坚实基础。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能够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、信息及工作便利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及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，为本人依法、独立、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，不存在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1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各项定期报告，本人重点核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数据的准确性、披露的合规性，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、关联交易、合规经营等关键内容进行审慎核查，各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披露规范合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本人重点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效果，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，内控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能够精准把握公司审计重点，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**（四）调整治理结构**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至8名，新增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且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要求，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后续治理机制完善与执行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慎审查。经审核，上述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薪酬水平合理公允，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责任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**（六）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**

公司于2025年制定并实施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业绩考核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，有利于绑定员工与公司利益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方案内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信息披露**

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与经验，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全程、审慎的监督与核查，严格把关公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规范有序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，披露内容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未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完善、内控到位，透明度持续提升，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审慎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，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员工持股计划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核，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，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，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把关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保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，进一步强化合规监督、风险防控及决策支持作用，更加主动倾听中小股东诉求，以更加专业、独立、审慎的态度履职尽责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松林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